

证券代码：301008

证券简称：宏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5-103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规定，将本公司募集资金2025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632 号）同意注册，宏昌科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6,666,667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7.6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2,666.67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4,587.43万元。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6月3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1）264号”《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2、2023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

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57号）同意注册，宏昌科技于2023年8月10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38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8,000.00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7,416.13万元。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8月16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出具的“天健验〔2023〕433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结余具体情况如下：

1、 2021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54,587.43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45,361.37
	利息收入净额	B2	3,044.49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151.35
	利息收入净额	C2	28.6
	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C3	7,987.95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45,512.72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3,073.09
	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D3=C3	7,987.95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4,159.85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4,159.85
差异		G=E-F	0

[注]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4,159.85 万元：其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4,159.85 万元、公司2024年12月18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2025年1月7日2025 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年产1,900万套家用电器磁感流体控制器扩产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同意对该项目进行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6,427.17 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25年1月13日，公司实际转出金额为7,987.95万元，其中理财产品余额1,000万元。

2、2023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37,416.13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20,482.80
	利息收入净额	B2	561.26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4,505.84
	利息收入净额	C2	131.38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24,988.64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692.64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13,120.13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13,120.13
差异		G=E-F	

[注]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13,120.13 万元；其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8,120.13 万元、购买理财产品余额 5,000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结

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经济开发区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经济开发区支行分别开设账户作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1年6月，公司及保荐人国信证券与上述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1年9月，公司及子公司宏昌科技（荆州）有限公司、保荐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经济开发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2023年8月，公司完成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后，分别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城中支行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经济开发区支行开设账户作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2023年8月，公司、保荐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3年12月，公司、保荐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经济开发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经济开发区支行于2024年10月签订了《金融产品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2025年5月，公司与浙江宏昌致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 2021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2021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下有1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579900713110520	41,598,542.06	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

[注1]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江滨支行19660501040011486账号已于2024年4月15日注销、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经济开发区支行1208017319200156050账号已于2024年5月29日注销、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经济开发区支行19660201040667771账号已于2025年1月14日注销。

[注2]中国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579900713110520账号已于2025年7月10日注销。

2. 2023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2023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下有3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义乌城中支行	356020100100412685	57,835,754.10	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华江南支行	19660201040020898	14,231,464.32	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专户
招商银行金华分行	579902426510008	9,134,086.24	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专户
合 计		81,201,304.66	

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81,201,304.66元，较募集资金应结余131,201,304.66元少50,000,000.00元，系：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50,000,000.00元。根据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授权，为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其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为不超过0.4亿元、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为不超过1.2亿元）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期限不超过12个月或可转让可提前支取的产品。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人民币5,000.00万元，具体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理财产品名称	金额	购买日	到期日
东北证券裕键系列 10 期收益凭证	30,000,000.00	2025/2/21	2025/8/21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睿享增盈 85 期浮动收益凭证	20,000,000.00	2025/2/28	2025/8/27
合 计	50,000,000.00		

（三）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公司于2021年6月25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于2021年7月13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以不超过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4亿元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内的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公司于2022年6月10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2022年6月27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以不超过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亿元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内的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公司于2023年6月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于2023年6月27日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使用自有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公司于2023年11月2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并于2023年12月11日召开了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拟使用闲置募集

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其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为不超过2亿元，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为不超过2.5亿元）、使用自有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2亿元（其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为不超过1.9亿元，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为不超过2.3亿元）、使用自有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2025年3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以及公司和全资子公司金华市弘驰科技有限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其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为不超过0.4亿元，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为不超过1.2亿元）、使用自有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本期超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本期不存在超额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1、 2021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公司2021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中“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效益因反映在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中，故无法单独核算。

2、 2023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公司2023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中“补充流动资金”的效益因反映在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中，故无法单独核算。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年产1,900万套家用电器磁感流体控制器扩产项目”变更实施方式和增加实施地点、变更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公司实际发展需求，变更“年产1,900万套家用电器磁感流体控制器扩产项目”的部分内容：

（1）变更实施方式，即增加该项目的基建费用5,000万元，减少该项目的设备采购费用5,000万元，项目总金额不变；

（2）增加该项目的实施地点，即在原实施地点的基础上，新增金华市金星南街以东、纬二路以南、经四路以西、纬三路以北的地块为募投项目实施地点。

2、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将

“年产1,900万套家用电器磁感流体控制器扩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由2024年6月30日调整为2024年12月31日。

(二)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变更实施方式、变更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公司实际发展需求，变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方式，由原计划于浙江省金华市购置办公楼实施变更为在公司位于金华市金星南街以东、纬二路以南、经四路以西、纬三路以北的地块上自建研发大楼实施。

2、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由2024年6月30日调整为2025年6月30日。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9日

附件 1

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 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4, 587. 4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1. 3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5, 512. 7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和超募资金投 向	是否已变 更项目(含 部分变更)	募 集 资 金 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1)	本 年 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 年 度 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 否发生 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年产 1900 万 套家用电器磁 感流体控制器	否	38, 167. 56	38, 167. 56	49. 35	32, 560. 60	[注 1]	2024 年 12 月	1, 734. 08	—	否

扩产项目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6,001.01	6,001.01	102.00	2,314.99	[注 2]	2025 年 6 月	—	—	否
承诺投资项目										
小 计		44,168.57	44,168.57	151.35	34,875.59	—	—		—	
超募资金投向										
1.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7,418.86	7,418.86	0	7,621.97[注 3]	100.00	不适用	—	—	否
2. 新设全资子公司暨对外投资建设新项目	否	3,000.00	3,000.00	0	3,015.16[注 4]	100.00	2023 年 6 月	—	—	否
超募资金投向										
小 计		10,418.86	10,418.86	0	10,637.13	—	—		—	
合 计	—	54,587.43	54,587.43	151.35	45,512.72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将“年产 1,900 万套家用电器磁感流体控制器扩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由 2024 年 6 月 30 日调整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由 2024 年 6 月 30 日调整为 2025 年 6 月 30 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54,587.43 万元，扣除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后，公司超募资金为 10,418.86 万元。 1. 公司 2021 年 6 月 25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3,125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已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支付完毕。 2. 公司 2021 年 7 月 8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1 年 7 月 27 日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使用超募资金 3,000 万元用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暨对外投资建设新项目。子公司宏昌科技(荆州)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成立。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支付子公司宏昌科技(荆州)有限公司投资款 3,000 万元，子公司宏昌科技(荆州)有限公司实际使用 3,015.16 万元。 3. 公司 2022 年 6 月 10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2 年 6 月 27 日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3,125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已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支付完毕。 4. 公司 2024 年 4 月 25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超额募集资金人民币 1,369.01 万元（含利息和理财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计算利息收入后的剩余金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2024 年 5 月 29 日实际转出金额为 1,371.97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公司实际发展需求，增加“年产 1,900 万套家用电器磁感流体控制器扩产项目”的实施地点，即在原实施地点的基础上，新增金华市金星南街以东、

	纬二路以南、经四路以西、纬三路以北的地块为募投项目实施地点。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1.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公司实际发展需求，增加“年产 1,900 万套家用电器磁感流体控制器扩产项目”的基建费用 5,000 万元，减少该项目的设备采购费用 5,000 万元，项目总金额不变。 2.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公司实际发展需求，“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由原计划于浙江省金华市购置办公楼实施变更为在公司位于金华市金星南街以东、纬二路以南、经四路以西、纬三路以北的地块上自建研发大楼实施。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调整情况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将“年产 1,900 万套家用电器磁感流体控制器扩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由 2024 年 6 月 30 日调整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由 2024 年 6 月 30 日调整为 2025 年 6 月 30 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 年 8 月 6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同等金额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金额 3,825.81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 2022 年 2 月 28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3,000.00 万元已于 2022 年 6 月 6 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用闲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以及公司和全资子公司金华市弘驰科技有限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其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为不超过 0.4 亿元，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为不超过 1.2 亿元）、使用自有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2024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对“年产 1,900 万套家用电器磁感流体控制器扩产项目”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6,427.17 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25 年 6 月 11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对“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4,159.18 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在保障质量和进度的前提下，严格把控采购环节和付款进度，对基建的土建工程预算严格控制，使得基建工程费用方面出现资金结余，同时严格控制基建相关的配套资金使用，使得工程预备费等出现结余，通过前述工作有效降低了项目的建设成本和费用，形成了资金节余。同时，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了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取得一定的现金管理收益及利息收入。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剩余募集资金余额 4,159.85 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 1] 公司 2024 年 12 月 18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2025 年 1 月 7 日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年产 1,900 万套家用电器磁感流体控制器扩产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同意对该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6,427.17 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25 年 1 月 13 日，公司实际转出金额为 7,987.95 万元，其中理财产品余额 1,000 万元。

[注 2]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董事会同意对该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4,159.18 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25 年 7 月 4 日，公司实际转出金额为 4,159.90 万元。

[注 3]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累计投入金额大于承诺投资金额 203.11 万元，为理财收入和账户孳息收入投入。

[注 4] “新设全资子公司暨对外投资建设新项目”累计投入金额大于承诺投资金额 15.16 万元，为账户孳息投入。

附件 2

2023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 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7,416.1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505.8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988.6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 变更项 目(含部 分变更)	募 集 资 金 承 诺 投 资 总 额	调 整 后 投 资 总 额 (1)	本 年 度 投 入 金 额	截 至 期 末 累 计 投 入 金 额 (2)	截 至 期 末 投 资 进 度 (%) (3) = (2) / (1)	项 目 达 到 预 定 可 使 用 状 态 日 期	本 年 度 实 现 的 效 益	是 否 达 到 预 计 效 益	项 目 可 行 性 是 否 发 生 重 大 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电子水泵及注塑件产业化项目	否	27,000.00	27,000.00	4,505.84	14,572.51	53.97	2026 年 4 月	—	—	否

2.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0,416.13	10,416.13	—	10,416.13	100.00	不适用	—	—	否
承诺投资项目	—	37,416.13	37,416.13	4,505.84	24,988.64	—	—		—	—
合计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 年 11 月 2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2023 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分别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1,857.26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以及公司和全资子公司金华市弘驰科技有限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其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为不超过 0.4 亿元，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为不超过 1.2 亿元）、使用自有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						

	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 5,000 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 8,120.13 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